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创泓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颖合计持有公司 4.99996% 股份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复星创泓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颖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知悉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79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2204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复星创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5,599,520 股减少至 10,799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7.22200% 减少至 4.99996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复星创泓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颖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